

算法推荐在“网络舆论审判”形成中的作用机理研究

闫琳

河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要

随着算法推荐成为社交媒体信息分发的核心机制,其在提升信息获取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等结构性风险,并对公共舆论形态产生了深远影响。本研究旨在系统阐释算法推荐机制如何通过强化信息茧房与加剧认知极化,从而在“网络舆论审判”的形成、传播与放大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本文的核心贡献在于,揭示了算法推荐并非中立技术工具,而是作为“结构性加速器”和“扭曲性放大器”,系统性地改变了舆论审判的规模、速度与强度,对司法权威、个体权利与社会共识构成了严峻挑战。最后,论文从算法伦理、平台治理与媒介素养教育等维度提出了规制与反思路径。

关键词

算法推荐, 网络舆论审判, 认知极化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in the Formation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Trial”

Lin Ya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May 14,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Abstract

A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becomes the core mechanism for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on social media, it not only enhances the efficiency of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but also introduces structural risks such as “information cocoons” and “cognitive polarization”, profoundly influencing the

formation of public discourse. This study aims to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 how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mechanisms play a pivotal role in the 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amplification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trials” by reinforcing information cocoons and exacerbating cognitive polarization. The core contribution of this paper lies in revealing that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is not a neutral technological tool, but rather functions as a “structural accelerator” and a “distorting amplifier”. It systematically alters the scale, speed, and intensity of public opinion trials, posing serious challenges to judicial authority,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sensus. Finally, the paper proposes regulatory and reflective pathway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algorithmic ethics,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Key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Online Public Opinion Trial, Cognitive Polar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社交媒体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革。算法推荐机制作为社交媒体平台的核心技术，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内容的个性化推送，极大地提升了信息获取的效率和体验。然而，这种高度个性化的信息流也带来了“信息茧房”和“回音壁效应”等潜在风险，即用户倾向于接触与其原有观点一致的信息，从而导致认知固化和极化。

在司法领域，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和公众舆论的参与本是社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1]。然而，当媒体报道超越事实呈现和合理讨论的边界，通过片面、煽情或带有预设立场的方式影响公众判断，甚至在司法程序之外对当事人进行道德或法律审判时，便形成了所谓的“舆论审判”。在算法推荐机制下，这种“舆论审判”的形成、传播和放大效应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挑战。

本研究旨在深入剖析社交媒体算法推荐机制如何通过强化信息茧房和加剧公众认知极化，进而作用于舆论审判的形成与扩散，并探讨其内在机理。

2. 舆论审判与算法推荐机制

(一) 舆论审判的理论溯源与现实表现

“网络舆论审判”的前身是“媒介审判”，而“媒介审判”是一个舶来词，由“报纸审判”演变而来，原是国外司法界对报刊媒介在法制报道中存在越界行为干扰司法独立的批评，广播电视等新兴媒介兴起后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即“媒介审判”[2]。在传统主流媒体作为信息的主要生产和供给方在舆论引导格局中占据绝对优势的一段时期，国内学界主要就新闻媒介对司法正义的影响开展探讨。

有学者指出，“新闻审判”通过报道、分析、评论等方式先入为主，在事实上对尚未进入司法程序或“未决”的案件先审先决先判。有学者认为，“媒介审判”是指新闻媒介利用公开报道或评论干预、影响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3]。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升级跃迁、网络空间的繁荣发展，网络平台为网民提供了空前便捷和自由的话语表达空间和权限，普通民众以网络为依托创造的“网络舆论”由弱到强并越来越显性化，网络舆论影响中国社会的发展，“媒介审判”逐渐转变至“网络舆论审判”。网络舆论审判是指公众或媒体通过社交媒

体、新闻报道等渠道，对真相不明的事件、尚未定性的言行进行道德层面的审查或法律层面的批判的现象。

（二）社交媒体算法推荐机制及其运作原理

社交媒体算法推荐机制是一套基于用户数据、通过预设数学模型自动进行内容筛选、排序与分发的智能系统。其核心目标在于高效匹配海量信息与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此提升用户参与度与平台粘性。该机制并非单一技术，而是协同过滤、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复杂集成。其运作深刻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模式，将“人找信息”转变为“信息找人”，重塑了公共传播与个体认知的生态。

算法技术的发展与融合根本目的在于实现极致的个性化推荐，以满足和塑造多元化的用户体验。当算法能够精准预测并满足个体用户的瞬时偏好时，它便超越了纯粹的工具属性，成为构建用户数字生活体验的核心架构。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美国学者尼葛洛庞帝就在他的《数字化生存》一书里预言了数字化时代个性化服务的可能，并将之命名为“我的日报”，但由于技术的限制^[4]，直到近几年，基于算法的个性化服务才变成现实，个性化推荐是算法推荐机制的直接产出与核心价值体现。其实质是通过持续追踪与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流，构建动态更新的用户兴趣画像，并据此从内容池中实时匹配与推送信息。然而，正是这种以最大化用户参与和满意度为目标的、高度同质化的内容推送，在长期作用下可能引发意料之外的结构性传播后果。其中最受学界关注的两大衍生效应，即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

（三）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理论

“信息茧房”概念由桑斯坦提出，意指在信息传播中，个体因自身兴趣或算法引导，只接触特定类型的信息或观点，久而久之将其他领域的信息和观点排斥在外，如同蚕茧一般将自己封闭起来^[5]。与此紧密相关的“认知极化”则描述了个体或群体在选择性接触同质化信息后，原有态度、信念或立场朝着极端方向强化的社会心理过程。二者共同构成了分析算法时代认知困境的关键理论框架。

一方面在算法推荐系统中，信息茧房的形成是一个算法逻辑与用户心理协同作用的强化循环过程。算法推荐系统通过不断试探和强化那些能引发用户积极反馈的内容主题与立场，形成正向反馈循环。用户对某一类信息的每次互动，都作为训练数据进一步“指导”算法推送更相似的内容。另一方面，用户本身存在“证实性偏差”，即更倾向于接触和相信自己原有观点一致的信息。算法放大了这种心理惯性，使得避开不感兴趣或挑战性观点的成本变高。

社交网络的“同质性”原则使得用户更易连接观点相近的他人，算法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交推荐，进一步加固了以观点划定的圈子边界。信息茧房所营造的同质化信息环境，为认知极化提供了土壤。极化不仅是观点的分歧，更是一种态度上的极端化和对异见的无法容忍。当算法推送的同质、极化信息与特定的社会事件相结合，尤其是在涉及道德评判的公共议题上，一种快速、非理性的舆论形态便可能被催生。

（四）算法推荐机制下的舆论审判作用机理模型

舆论审判指公众在未经过正式司法程序的情况下，通过媒体叙事与集体声讨对涉事个体施加道德谴责与社会制裁的现象。在算法推荐机制介入后，这一过程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与强度，其作用机理可归纳为一个包含四个阶段的动态模型：触发-放大-极化-执行。

第一阶段为触发机制，即事件进入公众视野的过程。传统媒体时代，议程设置权集中于专业机构手中；而在算法主导的平台生态中，初始曝光更多依赖于内容的“可传播性”而非其公共价值。具备高唤醒度(如暴力、背叛、不公)的情节天然契合推荐系统的流量偏好，因而极易突破阈值进入大规模分发队列。

第二阶段为放大机制，体现为算法对情绪化内容的系统性助推。系统通过实时监测评论区的情绪倾向与互动密度，动态调整相关内容的推送权重，从而形成“越愤怒越可见”的自增强循环。此阶段常伴

随断章取义的片段化传播，原始语境被剥离，复杂事实被简化为二元对立的道德剧码。

第三阶段为极化机制，即公众态度在封闭信息流中走向两极分化。支持与反对阵营分别聚集于各自的算法气泡内，彼此之间缺乏有效对话。在群体内部，成员通过反复确认与情绪共振不断加固原有立场，异议声音则被边缘化或压制。此时，社会心理学中的“去个性化”效应开始显现，匿名性与数量优势削弱了个体内疚感，使得攻击性言论合法化。

第四阶段为执行机制，即虚拟声浪转化为现实后果。尽管缺乏法律授权，但大规模的网络围攻足以摧毁当事人的社会声誉、职业前景乃至心理健康，形成一种事实上的“数字私刑”。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算法系统本身不具备价值判断能力，其在整个过程中忠实服务于平台利益——无论正义是否实现，只要争议持续发酵，注意力经济的目标便已达成。

3. 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在舆论审判形成中的作用

(一) 信息茧房内同质化信息助推偏见形成

信息茧房通过算法推荐与社交同质化，为用户建构了一个高度同质、自我回响的信息环境。在这一环境中，关于某一司法事件的信息流不是全面、平衡的，而是经过过滤与强化的。这种同质化信息流通过以下机制，系统性地助推公众偏见的形成与固化：

1. 片面事实的“全景呈现”

茧房内部会大量、反复传播与主导叙事框架一致的信息片段、观点甚至传言。虽然每条信息可能片面，但其汇聚成的“信息流”却营造出该叙事即是“全景事实”的错觉。这极大地满足了用户的证实性偏差，使其接触到的几乎所有内容都在“证实”其最初判断，偏见便在不断的自我证实中被强化为“真理”。

2. 叙事框架的单一化

在茧房内部，关于事件的解释框架会迅速收敛，凝结为一到两种最具情感动员力的主导叙事。其他竞争性叙事或复杂解释被边缘化。从目前的个性化信息推荐来看，基于内容的推荐和协同过滤推荐的算法更为普遍，这样的算法或者直接针对个体以往的行为偏好，或者基于同类人群的偏好，都在较大的程度上强调个体或群体的既有兴趣，这就可能形成对个体偏好的不断强化、放大，用户被同类信息包围的机率也会加大^[6]。同时，与主导叙事对立的个人、群体或机构会被系统地描绘为不道德的“反派”。这种单一叙事与污名化相结合，将复杂事件简化为脸谱化的道德戏剧，为偏见提供了清晰的情感投射对象。

3. 专业信息的被过滤与理性话语的消音

司法事件中涉及的法律条文、程序规定、证据标准等专业、理性信息，因其往往枯燥、复杂且可能削弱主导叙事的情绪张力，在基于互动热度进行推荐的算法逻辑下，其传播力远不如情绪化、断言式的道德指控。因此，茧房内部形成了“情绪压倒理性”的话语结构。试图进行法律分析或程序提醒的理性声音，因互动数据不佳而难以获得推荐，或被群体情绪淹没，导致偏见在缺乏有效制衡的环境下不受制约地增长。

在上述机制的作用下，信息茧房不仅固化了偏见，更塑造了一种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心理氛围。当偏见与强烈的情绪结合，并通过茧房特有的传播网络进行扩散时，其能量便不再局限于静态的认知层面，而是转化为动态的、具有施压能力的舆论行动。其中，情绪性言论的传播与放大是关键引爆环节。

(二) 情绪性言论在信息茧房内的传播和放大

情绪，特别是道德愤怒、同情与鄙视，是舆论审判最主要的驱动力。信息茧房为情绪性言论的传播与放大提供了近乎理想的条件，使其能迅速点燃集体情绪，并将个体情绪汇聚成具有压迫感的舆论洪流。

社交媒体算法以“互动最大化”为原则。情绪性言论，尤其是表达愤怒、震惊、怜悯的极端化表达，最能激发用户的点赞、评论和转发行为，从而产生优秀的互动数据。因此，算法会系统性优先推荐此类

内容，使其获得远超理性分析文章的能见度。这导致在事件传播早期，情绪化定调的内容就能迅速占据信息流的主导位置，为整个讨论奠定了情感基调。

在观点同质的茧房中，个体释放的情绪能迅速得到他人的呼应与共鸣。一条愤怒的指控会引来更多附和的愤怒评论，一种悲情的叙事会激发连锁的同情表达。这种“情绪共鸣”会产生强烈的群体归属感和正义感，同时使个体的初始情绪在集体反馈中被不断放大和极端化。个体在匿名且情绪高涨的群体中，也可能降低自我约束，发表更极端的言论，即“去抑制化”效应。

情绪作为社交货币与动员工具，在茧房内，转发和评论情绪激烈的言论，成为一种宣示立场、获得群体认同的“社交货币”。情绪性言论因而具备了强大的动员能力。通过标签、统一口号、符号化图片的病毒式传播，分散的个体情绪被高效地组织起来，形成可见的、规模化的舆论压力。这种压力直接指向涉事方或司法机关，要求其按照舆论的“情感正义”标准迅速做出回应，构成了舆论审判最直接的施压形式。情绪不再是讨论的伴随物，而成为了讨论的目的与武器。

4. 算法推荐机制在舆论审判传播与放大中的角色

舆论审判的形成与演化是一个动态的社会传播过程。在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塑造了其初始的认知基础与情感基调后，算法推荐机制作为社交媒体平台的核心调度系统，便成为推动舆论审判从局部讨论演变为大规模社会事件、并不断激化其影响的关键动力源。算法并非舆论审判的起源，但它作为信息环境的基础架构，通过其预设的流量分配逻辑与优化目标，系统性地改变了舆论事件的传播规模、速度、路径与强度。

（一）算法对舆论热点事件的推波助澜

舆论审判通常发端于特定的争议性事件。算法推荐机制在此阶段的首要角色，是作为一套高效的“热点探测器”与“流量放大器”，它依据一套可量化的指标，决定将哪些事件从海量信息中筛选出来，并推送给大规模用户，从而完成舆论事件的“引爆”。

1. 内容筛选的偏好性

算法模型被训练为识别能引发高参与度的内容特征。涉及道德冲突、情感煽动性尤其是集体愤怒或同情，以及身份政治的事件元素，被历史数据证明能有效触发用户的点击、评论与转发行为。因此，具备这些特征的初始爆料或叙事，会获得算法的初始流量倾斜。算法推荐的内容大量聚焦于对当事人“权贵背景”的猜测与渲染，系统性地强化了“为富不仁”、“特权嚣张”的刻板叙事，将个体纠纷成功转化为煽动社会阶层对立的舆论燃料。

2. 流量的正负反馈

在信息传播过程中，一旦某个事件凭借初始的算法推荐获得了超出常规水平的用户互动数据，例如评论数量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或转发链条显著延长，系统便会将其初步判定为具备潜力的热点。随后，算法会启动所谓的“热度加权”机制，将该事件的内容推送到更广泛的用户信息流中，甚至将其置于类似“热门搜索榜”或“推荐话题”等具备公共议程设置功能的显著位置。这一机制使得越来越多的用户接触到该事件，并吸引他们参与讨论、发表观点，进而进一步推高互动数据。于是，一个自驱动、自增强的正反馈循环由此形成：热度越高，曝光越广；曝光越广，热度再升。在这种机制作用下，原本不起眼的内容往往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从零热度到火遍全网的过程。

这种算法驱动的正反馈循环在积极向善的内容传播中同样能释放出强大的社会价值。以周根灿为例，这位 53 岁的河南村支书起初只是为帮助村民解决樱桃滞销难题，拍了两条朴实的求助短视频。在缺乏专业剪辑和运营经验的情况下，第二条视频意外引爆网络，迅速获得海量互动与转发。算法捕捉到这一异常活跃的数据信号后，立即启动热度加权机制，将视频推入更广阔的信息流。短短两天内，网友从湖北、

河北等多地自驾赶来，单日进村人数突破万人，村庄道路完全被车辆占满，周根灿甚至自掏腰包熬了10锅大锅菜和1200斤炸酱面来招待涌入的游客。随后，大河报、豫视频等主流媒体跟进报道，进一步放大事件的公共声量。就这样，从一条朴素的求助视频开始，经过算法推荐-用户互动-媒体跟进的层层叠加，原本无人问津的小村庄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流量爆发，周根灿的抖音账号在5个多月内积累了超过12万粉丝，村里的小麦、石磨面粉、手工烙馍等农产品也借助直播带货走向全国各地。这个完整的传播链条，正是正反馈循环的生动写照，也印证了一个朴素的道理：只要内容足够真诚、足够动人，算法同样能够成为善意的放大器。

3. 速度与规模的质变

在信息传播的生态系统中，算法的即时性运算与全域分发能力正在从根本上重塑舆论的生成逻辑。数据显示，微博热搜的算法机制综合搜索量、发博量、阅读量、互动量等多重指标建立热度模型，使一个事件的信息在极短时间内完成“闪电式”扩散。热搜机制下时间的加速与空间的坍塌，加速了事件发酵和扩散的同时，也决定了哪些信息能够获得可见性。这种传播模式的变革使得舆论热点的形成速度呈现指数级增长，其规模也远超前算法时代依赖于口口相传或传统媒体筛选报道的传播格局。

这种速度与规模的双重冲击，给事件相关方——包括当事人、涉事机构乃至司法机关——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面对瞬间形成的、排山倒海般的舆论洪流，相关方往往不得不在信息不完整、情绪占主导的背景仓促回应，极易陷入被动。更令人忧虑的是，算法对高互动内容的倾斜机制，使得负面信息往往跑得比事实更快。以广州地铁“偷拍乌龙”事件为例，涉事女士在网络曝光大叔并主观猜测其为“猥琐男”后，情绪化内容迅速引爆舆论。然而，当警方调查结果澄清“偷拍”并不成立，这则本应纠偏的信息却因其“平淡”的事实陈述缺乏情绪张力，在算法推荐竞争中不敌此前持续发酵的愤怒情绪内容，导致澄清信息的传播广度与速度远不及最初的指控，社会信任修复困难。

不过，算法这把“双刃剑”同样可以服务于正向价值的传播。利用好推荐机制的属性，再小的善意也能在短时间内获得指数级放大，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积极影响。2024年5月，山东菏泽的草根歌手“郭有才”（本名郭壮）在抖音平台翻唱经典老歌《诺言》，迅速走红网络。其直播间观看人次从4月底的10万至20万左右，到5月3日后跃升至百万级别，5月16日单场直播观看人次超2774万，点赞破亿。这位身高一米七的99年小伙，出身菏泽农村家庭，10岁丧母，早早辍学打工，干过修电车的杂活，后来开过饭店不幸倒闭，与未婚妻苏畅经营烧烤摊至今。其真实朴素的底层经历与饱含情感的歌声形成强烈情感共鸣，在算法推荐机制的层层放大下，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默默无闻到全网知晓的跃迁。更难能可贵的是，成名后的郭有才积极回馈社会，多次参与公益直播，帮助家乡推广农产品，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流量向善”的力量，成为算法时代普通人通过真诚内容实现价值跃迁的代表性案例。

（二）算法赋权意见领袖与舆论传播扩散机制

算法不仅放大了事件本身，更在这一过程中重新塑造了传播的关键节点——意见领袖。在算法驱动的舆论场中，意见领袖的生成逻辑、影响力来源及其与大众的互动方式，均被算法逻辑深刻重构，他们成为算法放大舆论审判效应的重要传导中介。在舆论审判的传播链条中，意见领袖扮演着设置议题框架、凝聚群体情感、动员集体行动的关键角色。算法推荐机制深刻介入了新型意见领袖的崛起过程，并定义了其影响力的扩散模式，形成一种“算法-意见领袖-受众”的三元共生结构。

与传统基于专业权威或社会地位的领袖不同，社交媒体上的许多意见领袖其影响力直接源自算法可见度的赋予。那些能够稳定生产符合算法偏好内容的账号，更容易获得持续的流量推荐，从而积累粉丝与影响力。这意味着，算法在无形中筛选并提拔了特定类型的言论者——往往是那些擅长运用情感化、简单化、道德化框架来解读复杂事件的人，他们天然地更倾向于推动而非抑制舆论审判。

意见领袖的观点不再仅依靠粉丝的主动关注来传播，更依赖于算法将其内容作为“优质信号”进行

二次乃至多次推荐。当一位大V发表关于某热点事件的尖锐评论后,算法会将该内容优先推送给其粉丝,同时还会根据内容的高互动数据,将其推荐给与该大V粉丝画像相似、或对该话题可能感兴趣的非粉丝用户。这使得意见领袖的立场能够穿透既有的圈层,实现“破圈”传播,迅速将局部情绪扩散为全网情绪,极大地加速了舆论共识的形成。

在热点事件中,持不同立场的意见领袖会竞相发声,争夺算法流量。这种竞争往往演变为“框架极化的竞赛”——为了在信息流中脱颖而出,吸引更多互动,各方倾向于采用更极端、更对抗性的叙事框架,不断抬高道德指控的调门。算法作为“裁判”,会将互动数据更高的极端框架推向更显眼的位置,从而系统性地奖励极端言论,使得理性、克制、寻求事实的中间声音被淹没。意见领袖在算法激励下,成为了加剧认知极化、推动舆论审判向更激烈方向发展的关键行动者。

5. 算法推荐驱动网络舆论审判的治理路径

针对算法推荐机制在网络舆论审判形成与扩散中所扮演的结构性角色,学界与业界普遍认为需从算法伦理规制、平台治理机制与公众媒介素养教育三个维度构建系统性治理框架,以期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障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一) 算法伦理规制: 透明性与问责机制的建构

进入算法时代后,传统的“把关人”职能很大一部分被算法承担,把关过程从相对透明变成了在“黑箱”中进行,这使得公众对算法的质疑与不信任日益加剧。

就规制路径而言,算法透明度立法是学界讨论最为集中的议题。算法透明度立法是当前讨论最为集中的议题。算法公示要求掀开这层“技术面纱”,不仅有助于倒逼平台审视其算法的公平性、合理性、安全性,更能在源头加强自我规范,将合规要求内嵌于技术设计中。无论是监管要求、平台实践还是社会关切,算法治理的共同目标指向“算法透明、平台自律、知情公众、共同治理”。而实质性地实现这一目标,需推动算法公开从“姿态透明”迈向“治理透明”,让算法具备可问责性、可协商性、持续自反性[7]。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平台算法问责制度:当算法推荐行为被认定为舆论风险的“助推器”并造成可量化的社会损害时,平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行政责任。公开是监督的前提,透明是问责的基础——没有公示,问责就无从谈起。这一机制的建立,有赖于传播学、法学与计算机科学的跨学科协作,共同界定算法“不当干预”的认定标准。

(二) 平台治理机制: 内容分发策略的优化

在平台治理层面,现有研究提出了多元化的技术性与制度性干预方案。第一,推荐多元化(Recommendation Diversification)。对数据基础设施中的数据调取算法和模型进行监测,调节shen的技术逻辑,扩大公共信息的可见性[8]。避免用户长期困于同质化信息的环境。这种机制旨在帮助用户获取更平衡的信息,提升对复杂社会问题的全面理解能力。推荐多元化并非简单粗暴地“强制灌输”异质内容,而是通过巧妙设计,在用户兴趣与信息多样性之间寻求平衡。一方面,平台可对用户表现出的兴趣进行多样性打散处理,假设用户连续观看多条相似内容,算法会主动引入科普、人文等非同类内容,避免用户陷入单一兴趣的循环。另一方面,算法的优化还可从“兴趣”走向“成长”,积极拓展用户的认知边界。2026年4月,抖音推出“人间观察计划”,旨在扶持真实记录社会百态的人间观察类内容,助力优质创作者传播。以“浪花姜”为代表的青年创作者借助平台扶持计划,将专业的古代文化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内容,让用户在轻松观看的过程中拓展知识边界,既满足了兴趣,又实现了“无意识”的知识增长,为信息时代认知素养提升探索了新的思路。

情绪内容分级标注。网络传播中的情绪极化往往是舆论失序的重要诱因,因此对高烈度情绪化内容设置传播减速机制,配合人工审核介入,防止非理性情绪在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扩散,成为平台治理的

重要抓手。平台可通过算法识别文本中的激烈措辞、恶意攻击等内容，一旦判定为高情绪化内容，便降低其推荐权重，并在审核介入前中止继续扩散，这相当于在理性声音与浮躁情绪赛跑的过程中为前者创造“弯道超车”的机会。2025年5月，抖音明确将新闻要素不全、无权威信源的热点纳入“存疑”管理，将传播偏激对立情绪、可能诱发网暴的信息纳入“争议”研判处置。在内容标注方面，平台会在相关页面以文字提示的方式告知用户“信息可能存疑”“观点尚存争议”，提醒用户理性谨慎判断。同时，2025年6月，B站上上线了“争议内容标识”功能，允许官方或知名UP主对争议性内容的页面上公开添加标签提示，帮助用户在观看前获取更全面的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平台治理机制的优化在实践中已经催生了大量正能量的传播案例。在信息多样性层面，创作者@风雪夜灯以长达16.8万字的详实文稿梳理跨越254年的战国历史，系列视频播放量超1亿，单条内容带动账号涨粉100万，这得益于抖音的多目标建模机制，改变了早期算法单纯依赖完播率的局限。

(三) 媒介素养教育：公众认知能力的系统性提升

技术层面的规制固然必要，但从传播学视角来看，提升公众对算法机制及舆论审判风险的认知能力，是构建健康数字公共空间的根本之策。媒介素养教育应涵盖三个核心维度。

其一，算法识读能力。帮助公众理解个性化推荐对信息环境的塑造作用，培养对“信息茧房”的自觉识别。基层创作者张姐(安徽嫁至新疆的农村妇女)在直播间用朴素语言解释算法逻辑：“你播多久、多少人看，算法都会记”“算法开始会推流量，但要让观众加入粉丝团，算法记这个呢。”她的实践说明，算法识读并非象牙塔专属，而是日常经验可及的认知自主权。

其二，法律素养与程序正义观念。培育公众在情感共鸣之外，对司法独立性保持尊重与耐心，理解“无罪推定”等法治原则在数字环境下的价值。湖北荆门沙洋县司法局创新“网红+法律”模式，邀请本地网络人物“憨子锅”用方言短视频普法，截至2026年3月已制作60期，总播放量超150万次，实现法治知识的“精准滴灌”。

其三，批判性信息消费能力。引导用户面对煽情化叙事时主动核实信源、寻求多元证据，而非被动接受算法灌输。2025年长三角青少年媒介素养活动中，中学生现场演示仅用四步使用AI生成逼真的警情通报图片，警示公众需练就“火眼金睛”甄别事实。

在制度层面，应将媒介素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阶段游戏化启蒙，中学阶段融入语文、政治等课程，大学阶段搭建实践平台。湖南日报“青春合伙人”项目已联合28家单位，汇聚数十万青年传媒人才。B站UP主“GenJi是真想教会你”(李良基)近十年坚守公益课堂，将晦涩的AI知识转化为易懂内容，让千万粉丝在轻松观看中提升数字素养。当公民具备算法识读自觉、程序正义敬畏与批判性消费能力，舆论风险的土壤将从根源上得到改良。

6. 结论

本研究系统阐释了社交媒体算法推荐机制在“网络舆论审判”形成中的作用机理。核心发现在于，算法推荐并非中立的技术管道，而是作为一个结构性加速器和扭曲性放大器，深度嵌入并重塑了舆论审判的全过程。它通过“触发-放大-极化-执行”的动态模型，与信息茧房、认知极化、情绪传播及意见领袖等要素相互作用，共同构建了一个高效但高风险的社会舆论生成系统。算法推荐机制在重塑信息生态的同时，也深刻改变了社会舆论的生成逻辑。正视其在舆论审判中的核心作用，并通过技术革新、制度完善与素养提升进行系统性治理，是构建健康、理性、负责任的数字公共空间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Nnenna, U.J. (2024) Media Trials: The Intersection of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DOSR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 14-21. <https://doi.org/10.59298/idosrjhss/2024/931421000>

- [2] 唐纳德·吉尔摩, 杰罗姆·巴龙, 托德·西蒙, 等. 美国大众传播法: 判例评析[M]. 梁宁,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355.
- [3] 慕明春. “媒介审判”的机理与对策[J]. 现代传播, 2005(1): 64-66.
- [4] [美]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7.
- [5] [美]凯斯·R·桑斯坦. 信息乌托邦[M]. 毕竞悦,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6] 彭兰. 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J]. 新闻界, 2020(1): 30-38+73.
- [7] 方师师, 周远静. “姿态性”公开?——六大网络平台算法信息公开的比较研究[J]. 青年记者, 2026(1): 90-96.
- [8] 仝鑫, 夏天, 杨孟辉, 等. 大语言模型的事实性问题研究: 评估、增强和展望[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5, 48(7): 81-93.